

同乐海关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切实加强组织管理和机制完善。

明确负责同志，设置专人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深圳海关办公室报备同乐海关政务公开工作队伍情况。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严格把关公开信息内容，在职能部门指导下系统梳理政务公开标准事项目录，优化政务公开专区，核查并确保公示要素完整齐全，完成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各项达标建设任务，并参加“两化”工作总结评估。

（二）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要求。

按要求做好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双公示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本年度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书 12 份，核查执法结果公示 5 份，属地查检执法公示 4 份，同乐海关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示 1 份，同乐海关 2023 年部门预算公示 1 份，并编制和公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报，年内未收到企业（或个人）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

（三）信息公开提升服务水平。

线上线下投放政策文件查询路径二维码，方便办事群众扫码浏览，及时了解最新政策情况。多渠道公开信访办理、关长接待日、信息公开申请及政策咨询方式，畅通对外咨询电话，有效发

挥“关企政”微信群内外联动沟通作用，快速响应解决人民群众诉求。梳理加工贸易持续高质量发展、RCEP、AEO等辖区企业关切事项，采取“点题培训+按需送学”方式，联合职能部门和地方商务部门开展不同业务条线专题宣讲会8次、覆盖企业580家。通过用好企业管理和稽查实训示范点（深圳），组织企业到示范点对海关权利与义务等内容进行针对性普法宣贯，提升企业知法用法水平，近年来，示范点通过线上+线下方式为1000余家企业提供了合规管理及普法方面的宣传培训。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0		
行政强制	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行制作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0
	4.申请人撤销申请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2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

对于 2022 年工作中关于政务公开工作与海关业务结合不够紧密，尚未完成总署《海关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对标任务，发挥政务公开作用方面缺乏思考等问题，2023 年我关积极改进，具体如下：

一是在总关办公室指导下，对标对表完成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并顺利通过集中评审，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水平。二是主动公开《同乐海关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同乐海关属地查检执法公示》《同乐海关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及行政处罚等应公开事项，并滚动更新窗口岗位人员信息、政策公告等内容，主动接受对执法工作监督。三是发挥政务公开促服务功能，积极拓宽企业与海关沟通渠道，公开咨询电话，通过建立“关政企微信群”与宝安区 10 个街道超 4500 家外贸企业畅通

日常联系，立足微信群“阵地”，及时回应企业在进出口环节的问题，加强政策信息推送，扩大海关政策覆盖面与影响力。

（二）目前存在问题。

政务公开培训次数较少，业务科室人员对所需公开内容掌握程度参差不齐，总结提炼经验内涵较少，政务公开品牌推广有待加强。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